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

（1993年10月28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3月17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2年7月17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6年5月27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履行代表义务，发挥代表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本市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第三条 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

（二）依法联名提出议案、质询案、罢免案等；

（三）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五）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表决；

（六）获得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法律、法规的实施；

（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三）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

（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

（五）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六）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和闭会期间的活动，都是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不脱离各自的生产和工作。代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参加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应当安排好本人的生产和工作，优先执行代表职务。

第六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各政党、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保障。

第二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的工作

第七条 代表应当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因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一般应当在会议报到日的五日以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书面请假，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的负责人员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批准。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因健康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请假的，须经代表团团长批准。请假代表的姓名和原因，由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备案。大会秘书处应当将有关情况向大会秘书长报告。

第八条 代表参加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可以在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专题会议上发表意见；可以被推选或者受邀请列席大会主席团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也可以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表意见。

代表参加会议应当围绕会议议题充分准备、发表意见，遵守议事规则。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代表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议案应当有案由、案据和方案。

议案应当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代表依法提出的议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议案审查委员会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出议案的代表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印发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十人以上联名，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人选。

代表联名提出人选，应当书面向大会主席团提交提名理由。

代表联名提出的人选和大会主席团提出的人选应当列入候选人名单，交各代表团讨论、酝酿。

第十一条 代表有权对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各项选举和表决的人选提出意见。

代表可以对提名人介绍的候选人基本情况的有关问题提出询问。提名人应当向代表作必要的说明。

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表决通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

第十三条 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可以就审议内容的有关问题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派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员在会议期间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有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提出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应当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前提出。

质询案按照大会主席团的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大会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代表团会议上答复。在大会主席团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提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答复不满意的，经大会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再作答复。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如果涉及问题复杂，或者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再次答复仍不满意的，经大会主席团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向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作出答复，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在大会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决定前，提出质询案的代表书面要求撤回的，经大会主席团同意，会议对该项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提出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的罢免案。

代表提出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的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罢免案由大会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大会主席团提议，经大会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上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十分之一以上的代表联名，有权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调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大会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赞成，可以反对，也可以弃权。

第十八条 代表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一事一议，明确具体，注重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书面答复代表。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再作研究、处理和答复。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组织有关代表对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工作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三章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十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受委托组织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团的安排，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开展闭会期间的活动。

第二十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组活动为基本形式。代表可以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方式听取、反映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代表按照原选举单位组成代表组，也可以按照行业、工作单位、居住区域组成代表组。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代表组的组建工作。每个代表组推选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本组的代表活动。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相关机构协助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开展工作。区、县的街和乡、民族乡、镇可以确定相关机构和人员，协助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开展工作。

代表组应当围绕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制定闭会期间的活动计划，每年活动不少于两次。代表因故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当请假。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

代表按前款规定进行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者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由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联系安排约见事宜。被约见的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负责人员应当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可以持代表证就地进行视察。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的要求联系安排本级或者上一级的代表进行持证视察。代表视察军事设施、部队及其他保密机关时，必须由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安排。

代表持证视察时，遇有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关的案件及与代表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事项，应当回避。

代表视察时，可以向被视察单位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二十三条 被视察单位应当向视察的代表如实介绍情况、提供有关材料，听取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代表视察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将处理结果答复代表。

第二十四条 代表根据安排，围绕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专题调研。

第二十五条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向代表反馈。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有权提议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应邀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代表。

第四章 代表执行职务的保障

第二十九条 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对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

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受理有关机关依照本条规定提请许可的申请，应当审查是否存在对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进行法律追究，或者对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其他执行职务行为打击报复的情形，并据此作出决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十一条 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占用本职工作的时间，其所在单位必须给予保障，按出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无固定工资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根据实际情况由本级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二条 代表的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结合本级代表活动的实际需要，编制代表活动经费预算。

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上一级代表开展活动的经费，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拨付，专款专用。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代表保持经常的联系，扩大代表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活动的参与。

第三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提供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参加履职学习，通过举办履职学习班、讲座和报告会，为代表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资料等形式，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

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参加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代表履职学习。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是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的集体服务机构，为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服务保障。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根据工作需要，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第三十七条 代表的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

第三十八条 有关机关、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答复。涉及面广、处理难度大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自交办之日起六个月内答复。

有关机关、组织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过程中，应当与代表联系沟通，充分听取意见。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并印发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应当予以公开。

第三十九条 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代表的权利，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监督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有关部门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一）有义务协助代表执行代表职务而拒绝履行义务的；

（二）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

（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

（四）对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进行打击报复的。

第五章 对代表的监督

第四十条 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人民群众对代表履职的意见，回答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对代表工作和代表活动的询问，接受监督。

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多种方式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定期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代表应当正确处理从事个人职业活动与执行代表职务的关系，不得利用执行代表职务干涉具体司法案件或者招标投标等经济活动牟取个人利益。

第四十二条 代表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代表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知代表本人、代表的原选举单位及其所在的代表组。

区、县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被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或者在代表任期内恢复执行代表职务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通知代表本人及其所在的代表组，并在原选区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表、代表所在单位或者代表的近亲属应当及时报告：

（一）代表在任期内迁出、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三）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选举单位报告。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第四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应当向选举他的区、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区、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接受其辞职，应当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公告。

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应当向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职，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接受其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第四十六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一）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二）辞职被接受的；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四）被罢免的；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七）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市和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